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7號

原告 宋慈卿

被告 蔡智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1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官 張震

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